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3〕78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 医院扩建项目—1#综合业务楼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你单位报来《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扩建项目—1#综合业务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108-450921-04-01-565184），建设地点为容县城东区运美车站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33′ 40.824″，北纬 22° 52′ 39.785″）。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仅评价一期 1#综合业务楼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等。一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633.2m²，总建筑面积 53288.56m²。新建 1 栋地上 19 层、地下一层的 1#综合业务楼，设置床位数 600 张。主要包含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热水系统、绿化工程、周边道路工程、消防工程等，结合医院实际需求配置相应的医疗设备、设施及电梯设备，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

（二）主要设备：医疗设备、空调系统、地下停车场通风设备、发电设备、水泵等。

（三）主要原辅料：医疗药品、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棉签、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静脉留置针、一次性采血管、医用纱布、医用酒精（500mL）、柴油等。

项目已取得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容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要求；项目地块已取得容县不动产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登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医疗卫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管理要求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工程总投资 3937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医院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废气。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管理,产生恶臭污染物的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为密闭地埋式结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除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引排风管道引至高于地面 2.5m 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检验室检验废气产生场所要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加装空气排风系统,排放的少量废气经检验室配套的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以及消毒水异味,注意加强管理、密闭收集暂存、及时转运、定期清洁消毒,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综合废水(其中特殊性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先进行酸碱综合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二级好氧+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噪声。空调系统、备用柴油发电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墙体加装隔声棉、安装隔声门帘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项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68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格栅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以及塑料头等收集后交相应合法收集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在线监控。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并落实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对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排放口,安装后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使其运营处在生态环境部门实时监管范围内。

(七) 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300m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投入使用后,医院应制定企事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